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2—031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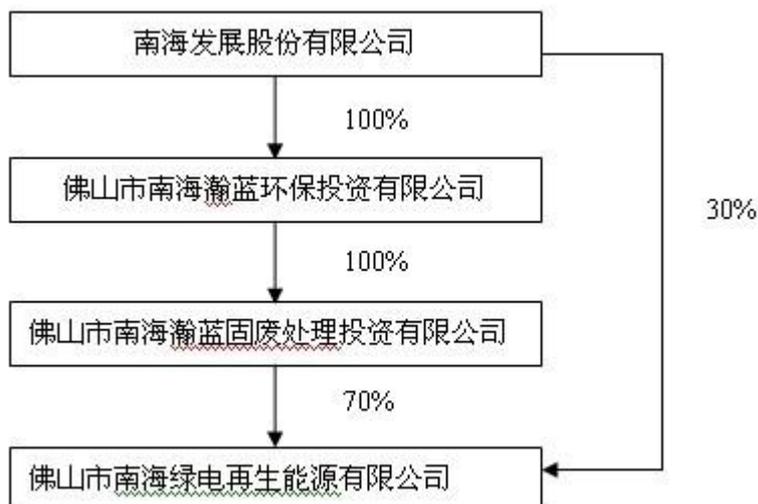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七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李霞独立董事委托梁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麦锐年董事委托金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全部 9 票通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向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30%，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投资公司”，）持股 70%。股权关系图如下：



绿电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3700 万元。由于绿电公司发展的需要，注册资本须增加 6210 万元，即注册资本从 43700 万元增加至 4991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以下方式对绿电公司进行增资：

(1) 同意公司直接向绿电公司增资 1863 万元；

(2) 同意公司通过向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瀚蓝固废投资公司逐级增资的方式，最终实现瀚蓝固废投资公司向绿电公司增资 4347 万元。

(3) 授权经营层办理以上增资手续及各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 34620.77 万元投资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于 2012 年 8 月份完成。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4720019 号：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55.34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655.34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